

(翻譯本)

本函檔號 : CB1/F/1
電 話 : 2869 9220
圖文傳真 : 2869 6794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唐司長：

2009年3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9年3月25日的來信收悉，閣下於信中表達對兩名議員在2009年3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使用粗言穢語的關注。

本人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本人有責任確保委員會會議按照會議規程進行。在2009年3月24日的會議席上，沒有人向本人提出議員對官員使用粗言穢語一事。正如閣下或已知悉，本人曾在昨天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兩度提醒議員，表明立法會不認同任何人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對議員及官員使用粗言穢語。本人亦已對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及官員表示，如有人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請他們向本人提出此事，以便本人根據《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採取行動。

鑒於閣下已就此事同時致函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本人會把此信件的副本分送立法會主席及所有其他議員，以供參閱。

財務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

2009年3月26日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